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锐锶”、“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经济参考报，网站www.jjckb.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站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站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钶锐锶

（二）扩位简称：钶锐锶

（三）股票代码：68882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51.43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712.8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及以上，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851.43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87.761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6年10月2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305.SH	科德数控	45.22	0.6684	0.4965	67.65	91.07
688558.SH	国盛智科	28.27	1.1913	1.0779	23.73	26.23
688697.SH	纽威数控	12.25	0.4752	0.4124	25.78	29.71
688577.SH	浙海德曼	37.78	0.3208	0.2364	117.75	159.80
300161.SZ	华中数控	25.51	0.0821	-0.6365	310.58	-
均值		-	-	-	109.10	76.7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10月26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均值时剔除负值华中数控。

本次发行价格4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1、31.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8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昌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C栋11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69975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3.64万股-545.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总经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63.64-545.45	0.50-0.76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636,364	0.50	5,454,545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592,317	100	716,955,953	99.50	715,137,772	99.24
股份总数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测算。相关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锁定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67,29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3,686.21万元，流动资产为676,369.38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4.81%和4.44%。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人民币）　118,125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人民币）　787,5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交易期限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巴西国家钢铁公司CSN持有的巴西水泥公司CSN Cimentos Brasil S.A.股权，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127亿雷亚尔。因本次并购交割币种为巴西雷亚尔，为降低外汇风险，公司拟申请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如远期、掉期、期权或其组合）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锁定不超过63亿雷亚尔（约50%企业价值）的购汇价格。

（二）交易金额及授权

公司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含子公司）在交易金额不超过63亿雷亚尔（或等值货币），存续期不超过1年的上述议案范围内与金融机构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并授权公司（含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决策、组织实施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申请授权从董事会批准后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合约汇率、利率与相应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引起合约价值变动。该等变动与合约对应的风险资产/负债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但仍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

若外汇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交易，则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合约条款不明确，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经营、投融资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细则》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强化风险管理。

（3）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并将审慎核查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与防范汇率风险，有效减轻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收购巴西CSN CIMENTOS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50公告《关于收购巴西CSN CIMENTOS股权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拟收购巴西国家钢铁公司CSN持有的巴西水泥公司CSN CIMENTOS股权，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127亿雷亚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88.9亿雷亚尔等值货币，贷款比例不超过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的7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含标的存量债务清偿）。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借款人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西惠布里税贸服务有限公司（EMBU S.A. ENGENHARIA E COMÉRCIO），同意公司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对其提供担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购贷款及担保相关协议等。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因本次并购交割币种为巴西雷亚尔，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人民币、人民币贷款和自有美元，项目满足交割条件后，需购汇巴西雷亚尔支付交割。为降低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如远期、掉期、期权或其组合）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51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巴西CSN CIMENTOS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协定的企业价值为127亿巴西雷亚尔（相当于约23.085亿美元）基础上，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华新”）拟以预估约90.337亿巴西雷亚尔（相当于约16.42亿美元，并根据交割日财务报表净债务和营运资金进行调整）的价格，收购COMPANHIA SIDERÚRGICA NACIONAL（巴西国家钢铁公司，以下简称“CSN”或“卖方”）持有的CSN CIMENTOS BRASIL S.A.（巴西国家钢铁水泥公司，以下简称“CSN CIMENTOS”，或“标的公司”）99.99%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须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完成在中国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以及获得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巴西国家电力局的批准。

●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因最终标的公司位于巴西，其生产经营受所在国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变化、汇率波动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当年和以后年度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其次，本次交易须获得中国及巴西相关行政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被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巴西CSN CIMENTOS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批准公司在协定的企业价值为127亿巴西雷亚尔（相当于约23.085亿美元）基础上，以预估约90.337亿巴西雷亚尔（相当于约16.42亿美元，并根据交割日财务报表净债务和营运资金进行调整）的价格，收购巴西CSN持有的CSN CIMENTOS 99.99%的股权。2026年11月7日，公司与CSN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溢价约34.41%。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须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完成在中国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以及获得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巴西国家电力局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在国内建材行业需求结构性调整的局面下，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及鼓励行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相关产业政策，依托中国工业技术优势、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及技术人才优势，选择境外优质资产为标的，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积累及海外发展并购整合经验对标的进行技术改造及管理体系导入，实现降本、增产、提效等并购增值，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实力，提升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位于巴西。巴西是拉美区域最大的经济体，国土面积居世界第五位。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2.28万亿美元，全球排名第十一。巴西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口数量达2.15亿。巴西外商投资环境友好，具备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是首个与中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拉美国家。2022年以来，随着巴西经济的逐步恢复，水泥需求基本保持在6,200万吨以上，总体保持稳定。

标的公司为巴西第二大水泥生产商，拥有7家窑线工厂及6家粉磨站，水泥总产能达1,700万吨/年（约占21%的市场份额），石灰石储量约22亿吨，产品主要服务巴西东北和东南两大关键市场，具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产能、技术和运营表现。

本项目是公司积极推进海外多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新兴潜力市场的关键举措之一；是公司开拓南美洲建材市场的里程碑事件。本项目若成功实施，是公司乃至中国水泥企业将首次进入巴西水泥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整合收购企业方面丰富的成功经验以及自身的产业、技术和管理能力，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投资收益的增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卖方CSN系依据巴西联邦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开上市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1,326,093,947股，注册地址为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Avenida Brigadeiro Faria Lima，No. 3,400，20th floor，Itaim Bibi，邮政编码为04538-132，巴西法人纳税人登记号（CNPJ/MF）为33.042.730/0001-04，主要从事钢铁、矿业、水泥、物流及能源业务，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Steinbruch家族。

公司与卖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卖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99.99%股权。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资产。

CSN CIMENTOS系依据巴西联邦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公开上市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里约热内卢州里约热内卢市阿特拉多·塞梅大道2150号，圣克鲁斯区，邮政编码23575-330，巴西法人纳税人登记号（CNPJ/MF）：60.869.336/0001-17，主要从事水泥、骨料及混凝土之制造、分销及销售，为巴西第二大水泥生产商。标的公司之直接股东为卖方（持有标的公司269,283股普通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之99.99%）及BR Equity（持有标的公司1股普通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之0.01%）。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对应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并经Forvis Mazars AuditoresIndependentes - Sociedade Simples Ltda.（玛泽巴西）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管理层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净收入	891.61	510.32
EBITDA	234.46	159.03
EBITDA%	26.3%	31.1%
税前利润	26.90	-24.39
净利润	24.14	-11.81
总资产	2276.48	2445.55
总负债	1054.94	1158.94
股东权益	1221.54	1286.61

因标的公司控股集团财务困境，标的公司融资成本较高，造成净利润偏少。交割后，本公司拟有序置换标的公司高息银行贷款，从而改善其交割后的盈利。

注：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1美元兑巴西雷亚尔汇率分别为：5.5024、5.1766（资料来源：巴西央行汇率）。

5、在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6、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于以下因素厘定：

(a)买方与卖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协定的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以及

(b)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买方根据下文所列的市场标准估值方法建立的估值范围磋商企业价值。

考虑到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代价就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而订立该协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估值方法

买方根据财务预测建立企业价值范围，考虑了以下因素：

（a）标的公司2024年及2025年的经审核财务报表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核财务报表；

（b）买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

（c）买方对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分析及评估；

（d）标的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及其增长潜力；及

（e）标的公司与买方